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珑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公司存在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事项通过问询挂牌公司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说明文件以及了解当地疫情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出具以下意见和有关提示：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祥珑科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祥珑科技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均被隔离在湖北省武汉市，故在疫情交通管控期间一直无法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包括现场实施函证、存货监盘、凭证检测等，审计进度严重滞后。审计受限主要科目有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上述科目被识别为重要账户，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根据目前祥珑科技当地政府疫情管控要求及审计计划安排，会计师事务所预计 2020 年 5 月初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综上，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祥珑科技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

长江证券股份
骑缝专用

披露工作。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祥珑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在 2020 年 5 月初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祥珑科技尽可能地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项目组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开展远程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也已跟祥珑科技协商，拟采取以下措施推进审计工作：1) 指派更有经验的审计人员；2) 要求公司提前准备好所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会计信息资料；3)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合理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4) 定期召开项目沟通会，及时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缩短沟通时间。

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已执行以下审计程序：1) 已获取公司财务账套、未审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流水、票据备查簿、贷款合同、纳税申报表、政府补助文件扫描件；2) 已完成银行账户余额核对和账户流水双向核对程序；3) 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发生额核对程序；4) 政府补助账务处理检查程序；5) 相关税费申报核对程序；6) 往来函证编制已完成。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祥珑科技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审计报告，祥珑科技拟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

经核查，公司因疫情原因，无法配合审计和完成年报编制等工作。作为公司的督导券商，主办券商对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做了以下工作：

1、指定专门督导员负责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年报披露等工作；

2、开展对公司年报编制等工作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公司等相关人员参与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提供的业务培训等；

3、传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疫情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以及各地证监局等有关通知，提醒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

4、密切关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进展情况；

5、指导、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年报编制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

6、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其他职责。

五、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